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4EA8E6D2F1042341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3-23号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报备时间: 2022年04月22日 16:18:44

签字注师: 陈祖珍, 钟晓连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J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 信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3-23号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安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安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安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安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安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安达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9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8元，共计募集资金49,208.3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9.15万元（总额3,653.49万元，其中94.34万元为公司提前支付，本次支付3,559.1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649.1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38.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15.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215.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718.74
	利息收入净额	73.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350.6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805.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069.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9.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026.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		20,026.2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0,896.27
结构性存款	F2		9,13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7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经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9,13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404845	108,509,132.7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407367	284,926.1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592903159610903	102,742.8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592905099510501	35,770.8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592906639110806	30,113.5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508487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592906639110806	51,3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00,262,686.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额 7,874.4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369.60 万元，设备资金 2,484.86 万元，耗材费用 800.00 万元，人员薪资 1,22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服务，预计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未

能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0.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6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67.38		25,06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注 1]、[注 2]	是	7,043.66	2,358.84	462.35	2,358.84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是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注 1]、[注 2]	是	2,500.00	694.29	136.12	694.29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是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否	18,797.87	18,797.87	3,236.57	8,923.51	47.47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不适用	本期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74.46	7,874.46	1,928.18	1,928.18	24.49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不适用	本期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2,419.46	7,996.60	99.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否	2022年8月31日	本期不适用	本期不适用	否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 防控和惰化抑爆系 统生产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1]	3,168.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50.68	25,069.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交通运输行业产品需求下降，同时公司逐年有厂房及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流程、临时调剂等手段，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根据目前的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对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两种产品，公司现有产能基本可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根据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中心(华安)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汽客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3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中心(华安)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汽客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客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295.17 万元,其中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713.15 万元、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504.21 万元、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5,077.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 7,295.17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26.27 万元(包括活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根据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2,333.74 万元、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686.86 万元,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为 6,635.95 万元,其中,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3,499.38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其余 3,136.5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扣除新项目投资金额 3,499.38 万元后,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支付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尾款 25.10 万元、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尾款 7.43 万元,因此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2,358.84 万元、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694.2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6,667.38 万元,其中投入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3,499.3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68.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共计投入 3,053.13 万元,用于购建华安国安达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及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厂房,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竣工验收,该厂房将用于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3,499.38				2022年8月31日	本期不适用	本期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3,168.00	3,168.00	3,16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67.38	3,168.00	3,168.00	—	—	—	—	—

变更原因：1. 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交通运输行业产品需求下降，同时公司逐年有厂房及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流程、临时调剂等手段，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根据目前的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对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两种产品，公司现有产能基本可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

2.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回款情况比较明显，因此，在公司业务经营中，会出现流动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盈利水平，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终止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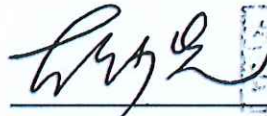

合伙人陈祖珍：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本授权人现将本所（本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

本授权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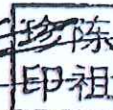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合伙人签字盖章：

陈祖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已获授权独立出具报告，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姓名 陈祖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6510010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祖珍
注册编号 350200180814

证书编号: 3502001808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_{2021.09.01}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陈祖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姓名 钟晓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41983072741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钟晓连
注册编号: 110001630250

证书编号: 11000163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仅为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钟晓连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